

蓝山县自然资源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1年，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法治建设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引，积极开展工作，全力推进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我局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扎实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组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起着重要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全局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不断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创建活动，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带头学习宪法法律，推动全局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

（二）加强学法普法，提高知晓率

一是我局加强组织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宪法》、《党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例如今年“6·25”是全国第31个

“全国土地日”，我局为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关注自然资源现状，提高市民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意识，在住建局办公楼前开展以“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置展板数块，悬挂横幅1条，工作人员向前来办事的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同时详细介绍展板内容，回复老百姓咨询，向群众普及宣传土地国情国策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新业态、新政策、新要求。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保护自然资源、建设生态文明、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的意识。

二是按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2021年度学法考试，通过率100%。

（三）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我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面依法履行职责。我局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确保提交的资料完备的情况下，不断简化流程、优化办事效率。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在实施行政许可行为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强化服务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按照政务服务数据局的要求，所有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项目，按照程序统一受理并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即办率。

（四）大力推进自然资源政务公开。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不断扩大和丰富自然资源政务公开的对象、内容与形式，按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根据新的职能，我局发布部门权责清

单，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事务，方便群众。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纪律是不可触碰的底线，综合执法和查违部门历来是预防腐败和反腐败的重点部门之一。我局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特别是预防失职渎职行为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以党员骨干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监督、引导的综合效应，促进执法人员廉洁执法，通过制度规范、纪律教育、作风整顿等方面的措施，确保队伍清正廉洁、团结稳定。

（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落实行政复议、应诉责任制度、出庭应诉制度等；认真做好各项复议和应诉工作。我局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严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查、结案关，将“协调撤回”作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优先结案”手段，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复议、应诉工作队伍建设。

（七）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密切关注广大群众对我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及时纠正广大群众反映的在服务群众、服务社会以及工作作风等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于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及时查处。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杜绝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的办理，严格依法行政。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坚持主要领导是全局信访维稳第一责任人原则不动摇，突出解决来信来访群众反映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抓信访源头，及时化解调处各类涉土纠纷。

二、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深入，我局在履职过程中不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的压力不断增加，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执法人员不足，偏年轻化，执法经验尚浅，工作强度高、责任大，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深入，自然资源执法编制数量少，整合其他权限后，工作任务愈加繁重，执法人员疲于应对繁复的工作，如此下去便造成了执法骨干的流失。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法治宣传，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我局将继续通过多种形式的法律宣传、法律知识讲座和有关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增强我局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在全局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是及时更新信息，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公开内容、扩大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内容的监督检查。着力抓好局公开栏建设。对于能公开发布的信息和文件，及时更新公开栏目信息，及时发布信息，着力抓好办事流程的信息公开。

三是进一步全面落实学法治度。完善学法治度、拓宽学法内容、提高学法实效，切实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9日

